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 2021 年度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82 号

为加强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的管理，考核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履行职责情况，现将 2021 年度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：专业带头人，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中心主任。

二、考核依据：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各教学单位要成立以系部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组织本教学单位的考核工作。

2. 专业带头人写出年度专业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并填写《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连同每学年初制订的学年度专业建设计划、学期末工作简结、专业建设及教学改革工作会议记录（每学期两次以上）等交所在教学单位考核工作小组。

3. 教研室主任填写《教研室主任考核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连同每学年初制订的学年度工作计划、学期末工作简结及教研（室）工作手册等交所在教学单位考核工作小组。

4. 考核工作小组按工作业绩、业务水平、履行职责等情况，对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进行全面考核，并提出考核意见，撰写考核工作总结。

5. 各教学单位于12月14日之前将《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、《教研室主任考核表》、专业带头人和教研室主任考核工作总结报教务处，考核工作总结包括考核安排、考核过程、考核结果等。

四、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的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。考核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核。若不参加考核，则不享受相应待遇和补贴。

附件1：《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登记表》

附件2：《教研室主任考核表》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1年12月07日

